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5,98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 15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发来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金山股份（600396）计划的函》（辽能投函〔2017〕7 号），辽宁能源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5,98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公告日以前，辽宁能源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自减持公告发布 15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间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辽宁能源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辽宁能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辽宁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辽宁能源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辽宁能源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 报备文件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金山股份（600396）计划的函》（辽能投函〔2017〕7号）
2. 辽宁能源《承诺函》（辽能投函〔2017〕8号）